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闽 09 破 5 号之二

申请人：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柘荣县山顶岚机械制造园区 5 号地块 5-5。

诉讼代表人：冯从福，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陶胜楠，女，汉族，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住福建省柘荣县双城镇东门路 18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223119880816212X。

被申请人：张崇星，男，汉族，1952 年 11 月 1 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下洋街 361 弄上 7 幢，公民身份号码 33032119521101091X。

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审理过程中，申请

人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以经管理人调查，初步查询到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股东陶胜楠、张崇星存在未缴纳出资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在价值 450000 元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陶胜楠名下财产采取冻结措施，在价值 50000 元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张崇星名下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措施。申请人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为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提供相应担保，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陶胜楠名下支付宝账户为 2088702057703852、2088142773460813、2088912068717575、2088912087512144、财付通账户为：085e9858edad34fa3b43470b

2@wx.tenpay.com、
085e9858e6c2af455680aca36@wx.tenpay.com、
085e9858e142a4f9b73d73176@wx.tenpay.com 的账户存款，总额以 450000 元为限；

二、查封被申请人张崇星名下坐落于永中镇永兴兴华南路 5

号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051616）、冻结被申请人张崇星名下支付宝账户为 2088242400020684、2088732645475995、财付通账户为 085e9858e19e4e1f549937360@wx.tenpay.com 的账户存款，总额以 50000 元为限；

三、以上被申请人陶胜楠名下银行账户依序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被申请人张崇星名下房地产及银行账户依序查封、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期限为一年。

案件受理费 3020 元，由宁德一本阀门铸造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

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